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9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现有有效的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5)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以6.39元/股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424.3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确定,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3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7)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1)。

(3)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4)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6年6月26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34元/股。2026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5)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相关激励计划,若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或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确定以2026年7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自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上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2025年度: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46,022,388×0.148)/446,647,765=0.1478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5.95-0.1478=5.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上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2025年度: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46,022,388×0.148)/446,647,765=0.1478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2.29-0.1478=12.1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上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2025年度: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46,022,388×0.148)/446,647,765=0.1478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36.34-0.1478=36.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五) 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已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80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29元/股调整为12.14元/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34元/股调整为36.19元/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董事蒋健、余军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32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项目整体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整体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5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20.32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278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64.78万股的0.61%。其中首次授予264.278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9%;预留29.364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3) 授予价格:12.6元/股(调整后)。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人,预留授予3人。

(5)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逾期未授予则作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全部归属”=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按达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如未达成,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考核相关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对公司整体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4)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3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7)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9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